

傳閱文件

優化港口布局: 建議重新規劃南丫島以南的港口設施 和設立喜靈洲危險品碇泊處

目的

本文旨在向離島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簡介重新安排港口設施的建議，以便綠色船用燃料加注駁船停泊，亦會簡介調整碇泊處、指定供給燃料區及其他改善建議，並尋求委員對建議的支持。

背景

2. 在國際海事組織的「淨零排放框架」下，香港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會員，將會跟隨其於 2050 年前實現淨零碳排放的目標。行政長官於《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打造香港為綠色航運中心，當中包括提供誘因鼓勵使用綠色船用燃料，與大灣區港口合作，並與主要貿易伙伴構建綠色航運走廊。運輸及物流局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在 2024 年 11 月公布《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推動將香港發展成為高質量的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鼓勵和推動業界提供綠色船用燃料加注服務，支持航運界綠色轉型。

3. 本地業界亦預計將有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船於 2026/27 年投入營運。海事處預計未來將會有更多訪港遠洋船隻採用綠色船用燃料，並需要在碇泊處及碼頭進行加注作業。為鼓勵和推動業界提供綠色船用燃料加注服務，同時考慮到本港水域現有的碇泊處已接近飽和，無法應付未來的需求，特別是因應一般綠色船用燃料的能量密度較傳統石油燃料低，加注船的體積(尤以長度為甚)會倍於現行的石油加注船，因此海事處有需要重新審視現時港口設施布局，並作出以下建議重整碇泊處的安排，以推動和配合香港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的長遠發展。

優化港口布局的建議

建議：重新規劃碇泊處¹

4. 參考海上交通影響評估及量化風險評估的結果，以及重新審視港口設施布局後，現建議修訂相關法例，將港口設施重新安排如下：

- (a) 重新規劃奇力灘和南丫島以南的港口設施，包括：
 - (i) 調整西面檢疫及入境船隻碇泊處、西面危險品碇泊處、奇力 1 號碇泊處、奇力 2 號碇泊處及奇力 3 號碇泊處的界線，設立新的奇力 1 號危險品碇泊處和奇力 2 號危險品碇泊處；及
 - (ii) 調整南丫島東南碇泊處、南丫島西南碇泊處、南丫島南危險品碇泊處及長洲南碇泊處的界線，設立新的南丫島東碇泊處及下尾灣碇泊處。

建議奇力灘和南丫島以南的港口設施布局載於附件 1。

(b) 重新規劃後，提供不同類型燃料的加注船隻可停泊於不同位置的危險品碇泊處如下：

- 綠色船用燃料及傳統燃料：奇力 1 號危險品碇泊處和奇力 2 號危險品碇泊處；和
- 甲醇、液化天然氣、氬及傳統燃料：南丫島東南危險品碇泊處和長洲南碇泊處。

(c) 將現時位於交椅洲和分流以南、途經長洲以北水域的推薦分道航行制修訂為法定的本地分道航行制（「北長洲分道航行制」和「分流分道航行制」），釐清適用的駕駛和運作規

¹ 建議涉及修訂的法例包括《領港條例》（第 84 章）、《入境(碇泊處及着陸地點)令》（第 115C 章）、《2012 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F 章）、《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

則，以加強對海上交通的監管和航行安全。船隻經營人和船長在使用本地分道航行制時，必須遵守《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10條——「分道航行制」的規定。

(d) 設立新的喜靈洲危險品碇泊處，讓船隻載有《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第1類危險品或《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E章)附表1中訂明的危險品時，可在該處停泊及裝卸貨物，以便狗虱灣爆炸品倉庫的運作。建議的本地分道航行制以及喜靈洲危險品碇泊處載於**附件2**。

(e) 撤銷荃灣危險品碇泊處和長沙灣指定供給燃料區，重新規劃油麻地和昂船洲對開水域，以供受影響船隻停泊。建議重新規劃油麻地及長沙灣的碇泊處及指定供給燃料區載於**附件3**。

(f) 將糧船灣海危險品碇泊處、大鵬灣危險品碇泊處及龍鼓水道碇泊處改為多用途碇泊處，以便讓更多不同目的來港的遠洋船隻可在該處停泊，增加港口運作的彈性。建議的糧船灣海危險品碇泊處、大鵬灣危險品碇泊處及龍鼓水道碇泊處載於**附件4**。

5. 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船舶對不同碇泊處風險等級的海上交通影響評估及定量風險評估已經完成。根據香港風險指引，擬議的奇力1號危險品碇泊處及奇力2號危險品碇泊處在評估用於停泊有裝載甲醇、液化天然氣、氬、以及傳統燃料的加注船隻時對個人及群體構成的風險屬於「最低合理可行」水平，擬議的南丫島東南危險品碇泊處在評估用於停泊有裝載甲醇、液化天然氣、氬、以及傳統燃料的加注船隻時對個人及群體構成的風險屬於「可接受」水平。

6. 因應港口設施的重新安排，部份輔航設備(如燈標「油麻地1」)亦需作出相應的調整。

對離島區的主要影響

7. 本建議對離島區的主要影響為：

- i. 重新規劃南丫島以南的港口設施，包括調整現有碇泊處界線，及設立新的南丫島東碇泊處及下尾灣碇泊處；及
- ii. 將現時位於交椅洲和分流以南、途經長洲以北水域的推薦分道航行制修訂為法定的本地分道航行制；及
- iii. 設立新的喜靈洲危險品碇泊處並指定為可供運載第1類危險品(爆炸品)的船隻使用，以配合狗虱灣爆炸品倉庫的運作。

8. 重新規劃南丫島以南的港口設施、將現有的推薦分道航行制修訂為法定的本地分道航行制運作，主要涉及擴大船隻碇泊的空間及加強對海上交通的監管和航行安全，而有關的碇泊處均遠離民居，同時，本處在指派遠洋船隻使用碇泊處前均會因應船隻的吃水、相關水域的水深以及天氣狀況等因素，進行多方面考慮，才決定船隻的碇泊位置。因此，海事處認為上述優化港口布局的建議，並不會對離島區居民構成負面的影響。

9. 至於新設立的喜靈洲危險品碇泊處主要服務政府狗虱灣爆炸品倉庫。本處已根據數據作出評估，自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只有9次由船隻航行監察中心指派的碇泊紀錄，當中絕大部份船隻停泊時間均不超過一日，預料未來船隻實際碇泊的次數和時間很有限。考慮到現有海事處對危險品運載的管制和通報系統，本處預料其設立對離島區內的海上交通安全及附近居民出行不會產生影響。

諮詢

10. 海事處已於2025年9月及10月期間就上述計劃廣泛地諮詢了不同的海上業界和相關港口持份者，並在聽取業界的意見後微調了方案，再正式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及高速船諮詢委員會。上述海事相關的諮詢委員會對相關建議均表示支持。海事處亦收到漁民代表的意見，憂慮設立新的碇泊處會減少香港水域內捕魚區面積。海事處已向漁民代表解釋，設立新的碇泊處的目的為推動

和配合香港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的長遠發展。在不影響航行安全和港口運作的情況下，漁船可在碇泊處進行捕魚活動。

11. 本處亦於 2026 年 1 月及 2 月期間，先後到訪長洲鄉事委員會、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梅窩鄉事委員會、坪洲鄉事委員會、大澳鄉事委員會及東涌鄉事委員會進行諮詢，與會過程中本處代表已向鄉事委員會委員解釋相關碇泊處選址已考慮到附近民居以及社區設施位置，並以遠離附近民居為主要原則。與離島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就 2025 年 12 月 17 日的特別會議討論的第 32/2025 號原諮詢方案相比，是次建議已因應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及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的意見作出修訂，包括調整下尾灣碇泊處以及南丫島東碇泊處的座標，使其建議範圍更遠離南丫島民居及社區設施，以進一步減低對南丫島居民的潛在影響（詳見附件一）。預料重新規劃港口設施不會對離島區居民構成直接負面影響。

未來路向

12. 在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後，我們計劃在 2026 年上半年諮詢新一屆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並按修訂法例的程序落實上述建議，目標在 2026 年內完成所需立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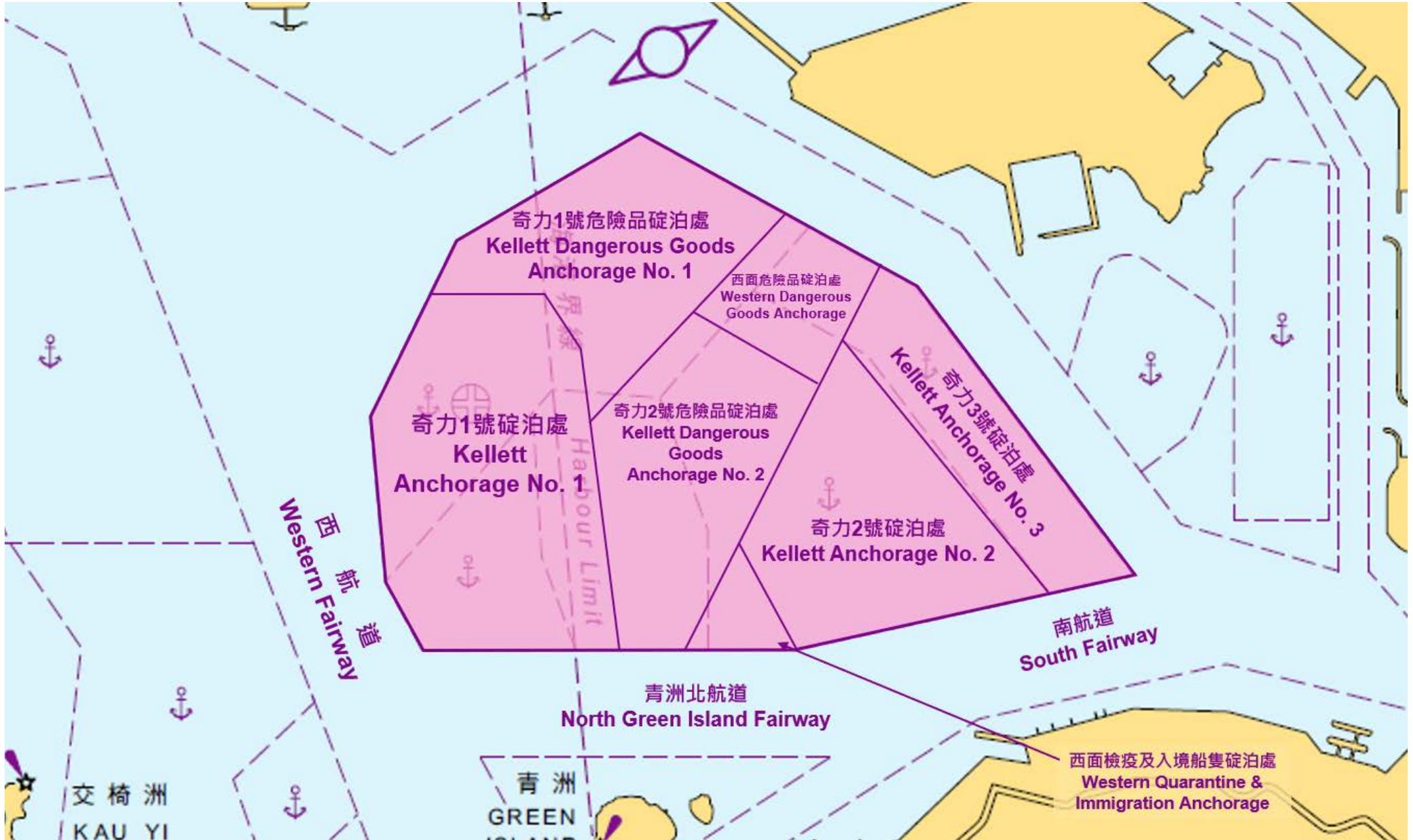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並予以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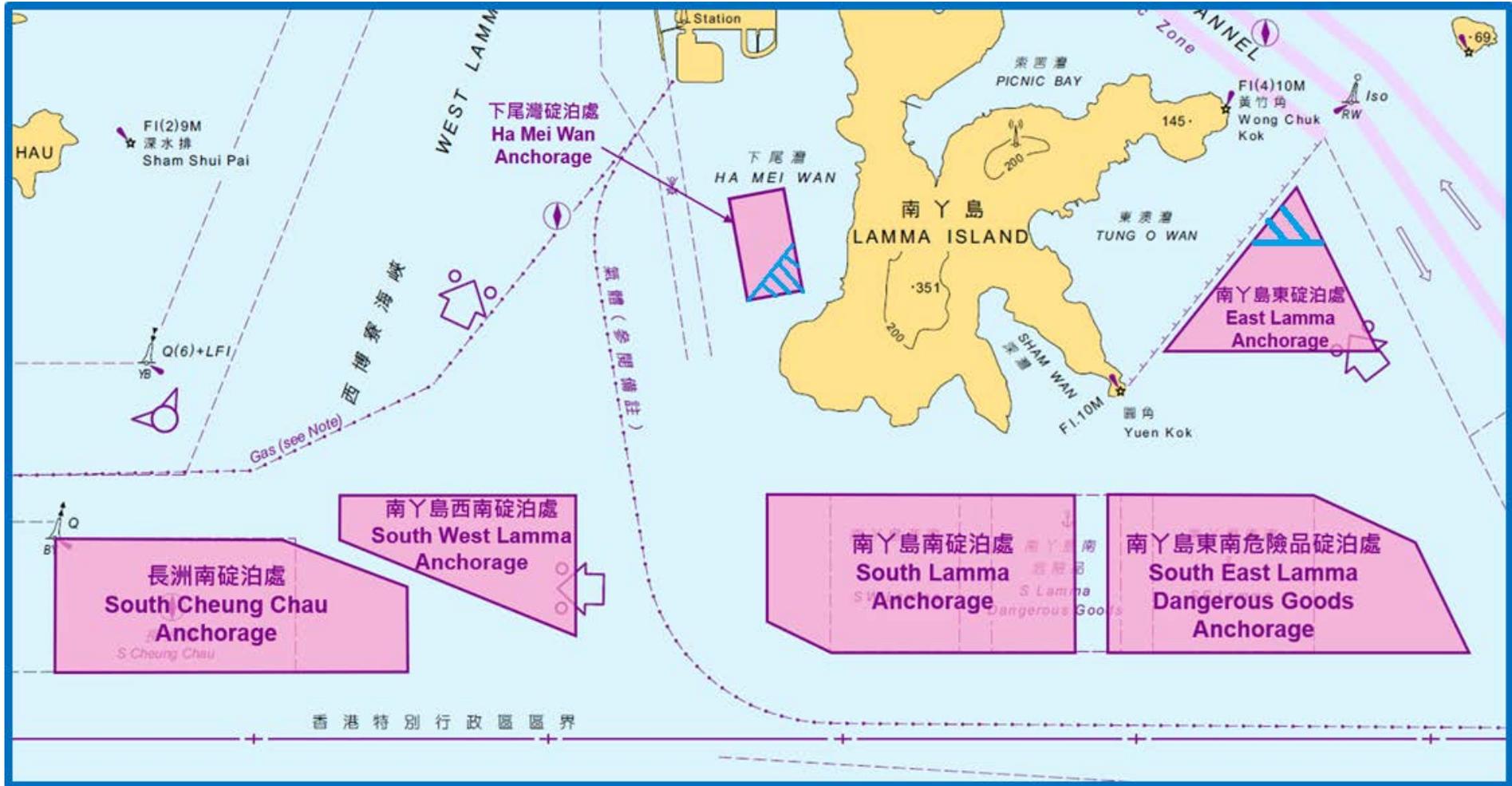
海事處

2026 年 2 月

建議奇力灘和南丫島鄰近水域的碇泊處
Proposed Anchorages in Kellett Bank and Adjacent Waters of Lamma Island



建議奇力灘和南丫島鄰近水域的碇泊處
Proposed Anchorages in Kellett Bank and Adjacent Waters of Lamma Is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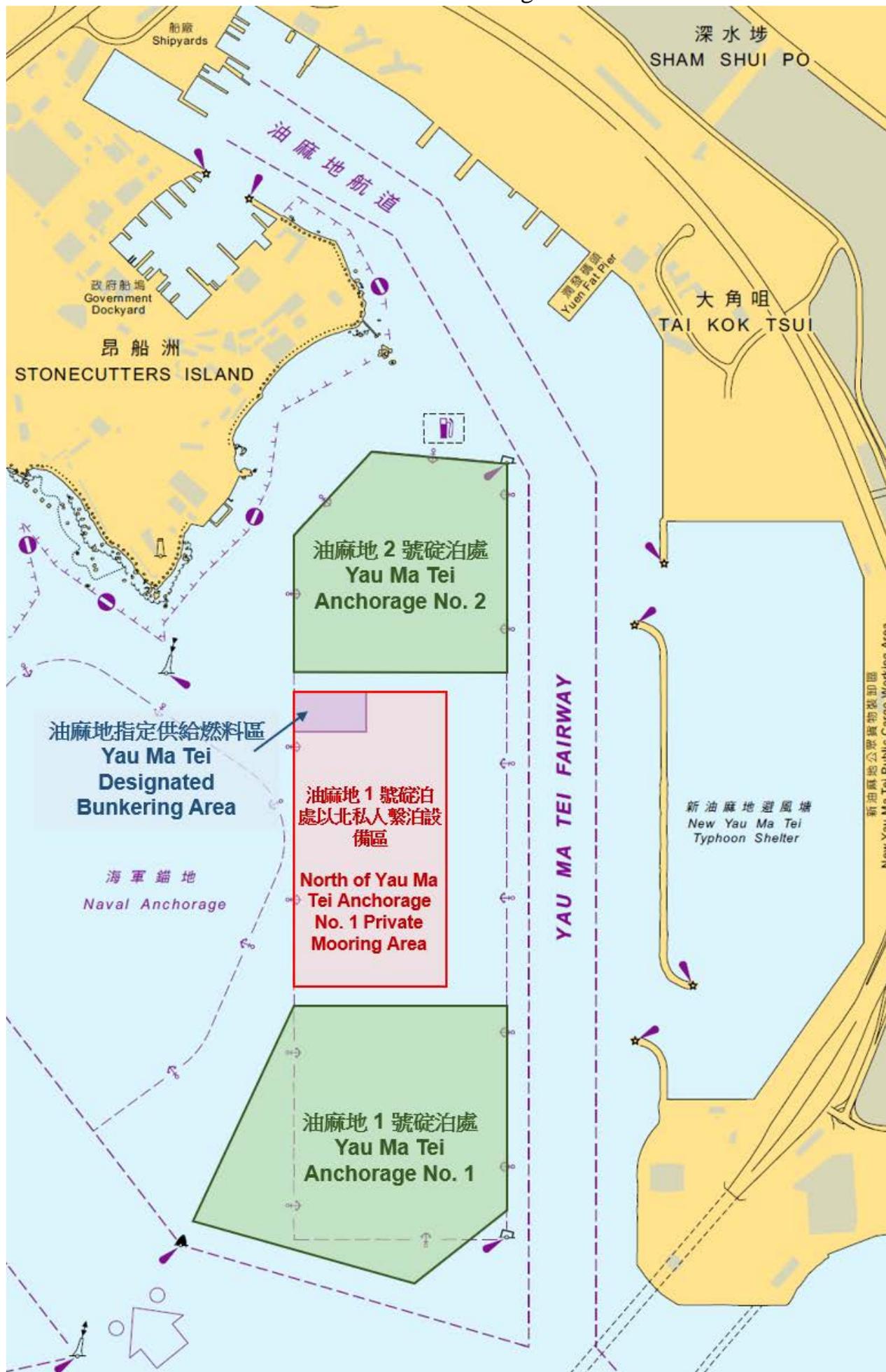
備註：

藍色部分為因應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及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的意見而作出刪減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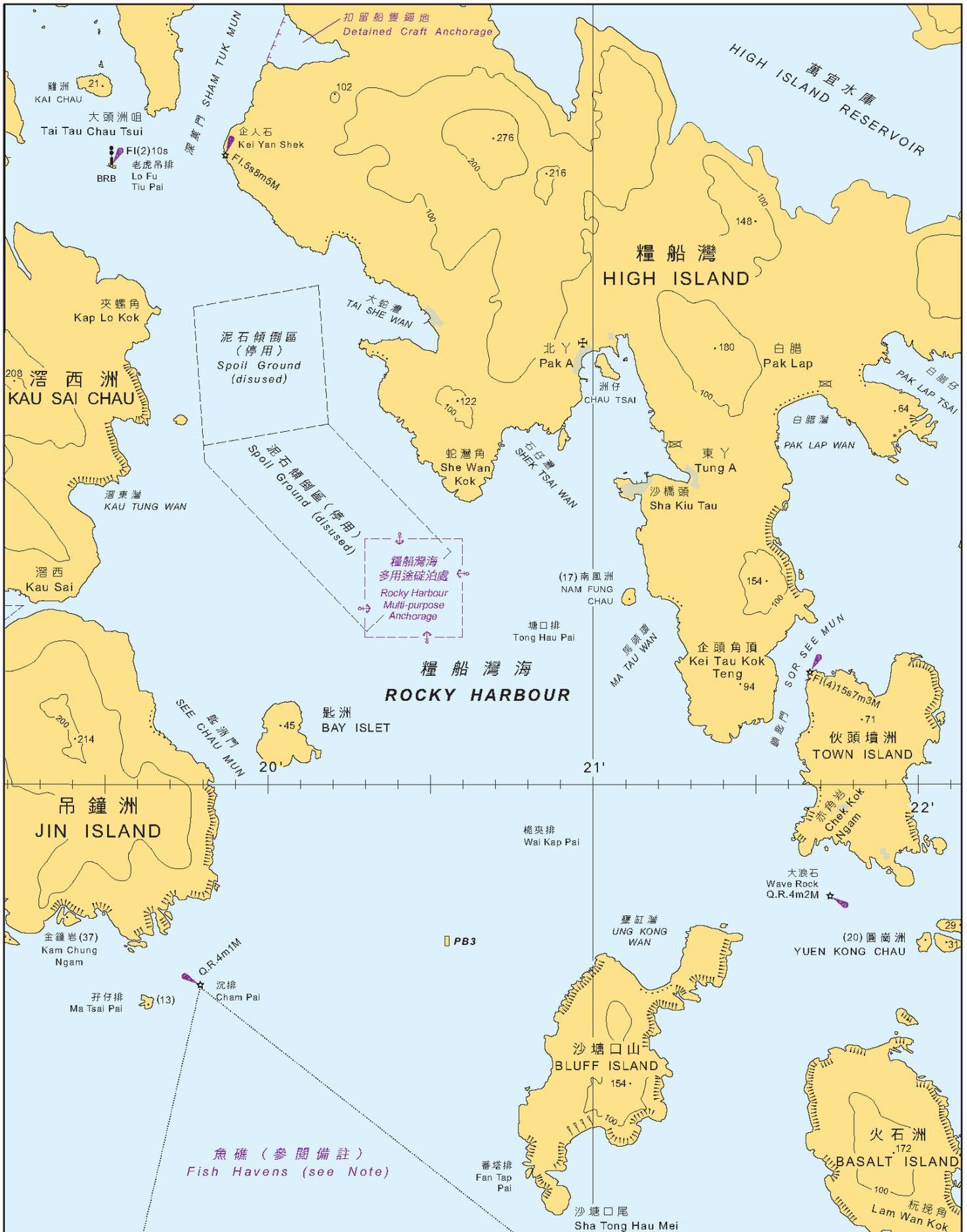
建議的本地分道航行制及喜靈洲危險品碇泊處
Proposed Local Traffic Separation Schemes and Hei Ling Chau Dangerous Goods Anchor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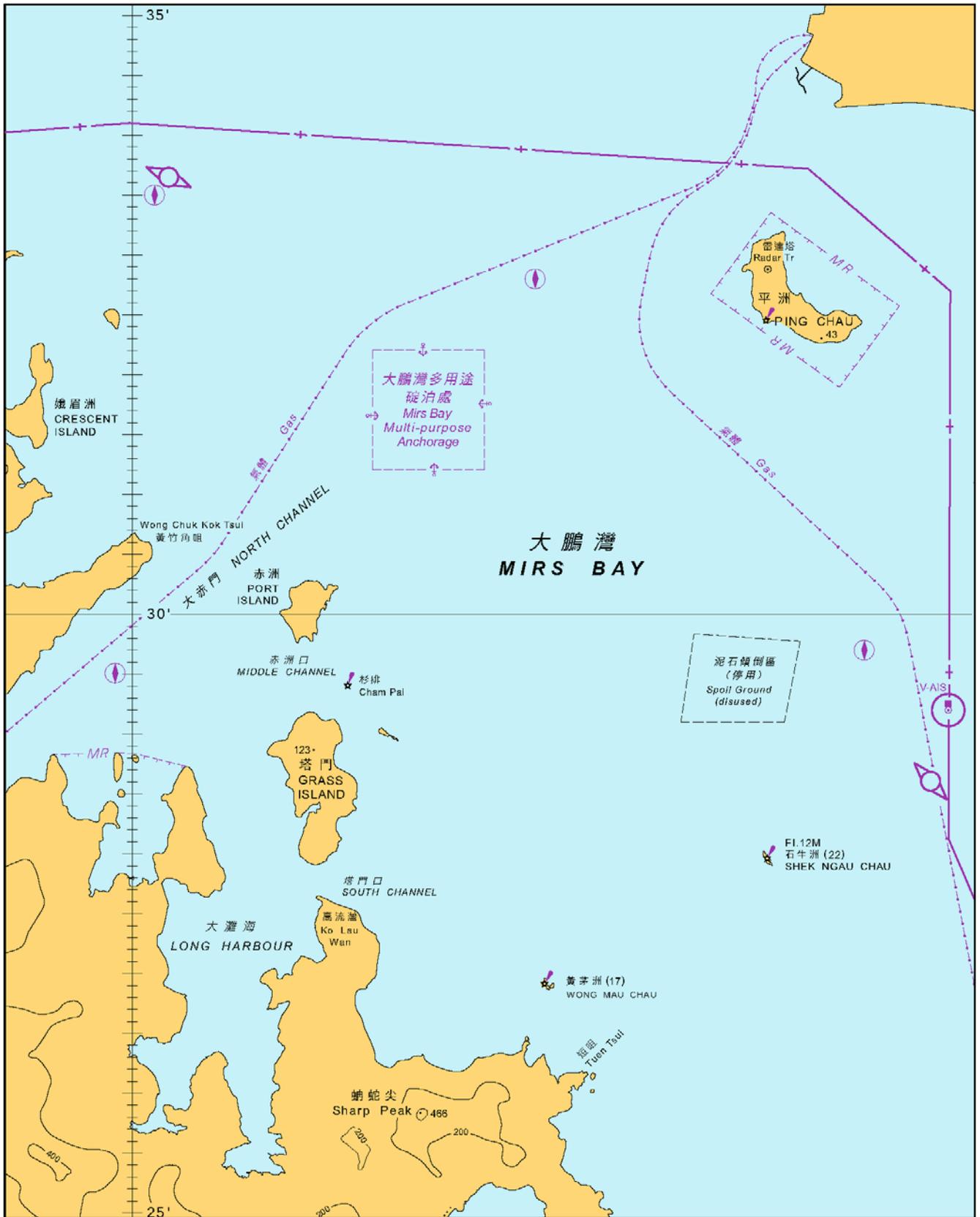
建議重新安排油麻地及長沙灣的碇泊處及指定供給燃料區
Proposed Rearrangement of Anchorages and Designated Bunkering Area at
Yau Ma Tei and Cheung Sha 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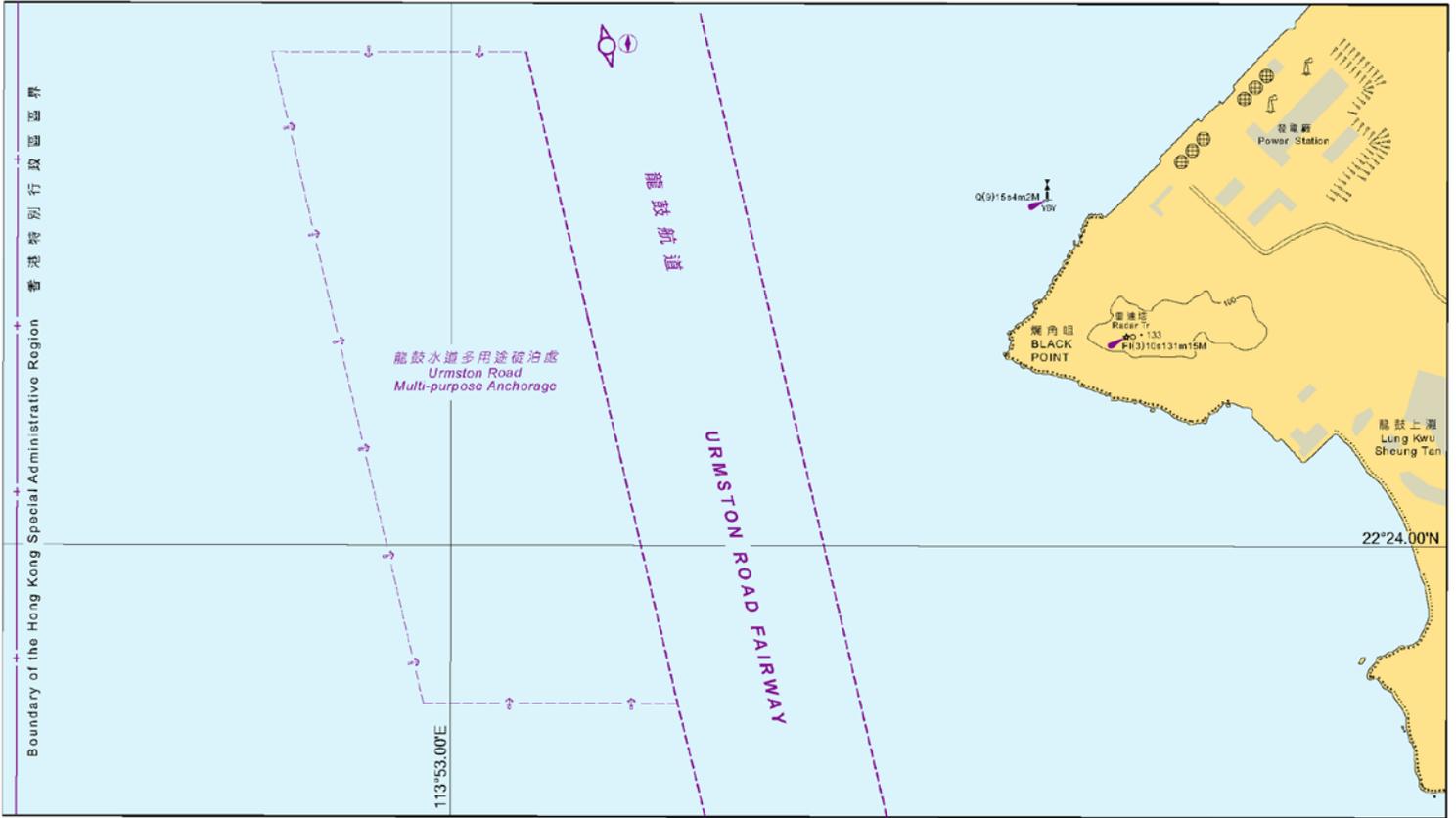
建議的糧船灣海多用途碇泊處
Proposed Rocky Harbour Multi-purpose Anchorage



建議的大鵬灣多用途碇泊處
Proposed Mirs Bay Multi-purpose Anchorage



建議的龍鼓水道多用途碇泊處
Proposed Urmston Road Multi-purpose Anchorage



海事處海道測量部 2025 年 11 月繪製
Prepared by the Hydrographic Office,
Marine Department. November 2025

不宜作航行用途
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

圖則編號 2025MAR058
Drawing No.